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投资”）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南京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睿成”）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 60,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天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 70,00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 被担保对象：公司下属子公司。
-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子公司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加速项目开发进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子公司贵行投资、南京睿成、东原天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分别提供 20,000 万元、60,000 万元、7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一、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万元)
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南京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合计	150,000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 二、被担保方介绍

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0000020151214013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613号6幢739室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耿旻黎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AXKW2J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区庐山路188号之南京新地中心2楼212房（电梯编号楼层512号房）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谱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咨询、营销策划；商品房销售及售后服务。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KLWP62T

注册地址： 洪山区书城路维佳创意大厦13层1302室

成立时间：2016年01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永劫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该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累计担保情况：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442,136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70.58%，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三、担保协议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四、担保目的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项目开发的需要，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是考虑到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而作出的，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无其他

逾期担保情况。该担保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